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 编 制 规 定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

水利部水利建设经济定额站 主编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 编制规定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

水利部水利建设经济定额站 主编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水利部水利建设经济定额站主编·—北京：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2015.2 (2015.3重印)
ISBN 978 - 7 - 5170 - 2983 - 0

I. ①水… II. ①水… III. ①水利工程-设计-概算
编制-中国 IV. ①TV5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32355 号

| | |
|------|--|
| 书名 | 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 |
| 作者 | 水利部水利建设经济定额站 主编 |
| 出版发行 |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D 座 100038) 网址： www.waterpub.com.cn E-mail： sales@waterpub.com.cn 电话：(010) 68367658 (发行部) |
| 经售 | 北京科水图书销售中心 (零售) 电话：(010) 88383994、63202643、68545874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 |
| 排版 |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微机排版中心 |
| 印刷 |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
| 规格 | 140mm×203mm 32 开本 3.25 印张 82 千字 |
| 版次 | 2015 年 2 月第 1 版 2015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
| 印数 | 3001—7000 册 |
| 定价 | 25.00 元 |

凡购买我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水利部文件

水总〔2014〕429号

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的通知

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武警水电指挥部：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水利建设与投资管理的需要，进一步加强造价管理和完善定额体系，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水利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投资，提高投资效益，由我部水利建设经济定额站组织编制的《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已经审查批准，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本次发布的《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包括工程部分概（估）算编制规定和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概（估）算编制规定。2002年发布的《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09年发布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

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补偿投资概（估）算内容）同时废止。

工程部分概（估）算编制规定与现行《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等定额配套使用。

本次发布的编制规定由水利部水利建设经济定额站负责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函告水利部水利建设经济定额站。

- 附件：1.《水利工程建设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工程部分）
2.《水利工程建设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建设征地移民补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2014年12月19日

水利部办公厅

2015年1月20日印发

主编单位 水利部水利建设经济定额站
参编单位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审 查 刘伟平 王治明
主 编 陈 伟 潘尚兴 姚玉琴
副主编 王晓峰 齐美苗 冯久成
编 写 冯久成 姚玉琴 朱春芳 王鄂豫
 李宝山 刘卓颖 庞旭东 金明良
 袁永岭 王鲜萍 张军伟 郑 轩
 付 征

目 录

初步设计概算

| | |
|------------------------|----|
| 第一章 编制依据、原则及基本资料 | 3 |
| 第一节 编制依据 | 3 |
| 第二节 编制原则 | 3 |
| 第三节 基本资料 | 4 |
| 第二章 概算文件组成 | 6 |
| 第一节 编制说明 | 6 |
| 第二节 概算表、概算附表及附件 | 7 |
| 第三章 项目划分 | 9 |
| 第一节 项目组成 | 9 |
| 第二节 农村部分 | 9 |
| 第三节 城（集）镇部分 | 25 |
| 第四节 工业企业 | 35 |
| 第五节 专业项目 | 40 |
| 第六节 防护工程 | 46 |
| 第七节 库底清理 | 48 |
| 第八节 其他费用 | 50 |
| 第九节 预备费 | 51 |

| | |
|-------------------------|-----------|
| 第十节 有关税费 | 51 |
| 第四章 费用构成 | 53 |
| 第一节 费用划分 | 53 |
| 第二节 补偿补助费 | 53 |
| 第三节 工程建设费 | 53 |
| 第四节 其他费用 | 54 |
| 第五节 预备费 | 54 |
| 第六节 有关税费 | 55 |
| 第五章 单价分析 | 56 |
| 第一节 补偿补助单价 | 56 |
| 第二节 工程建设单价 | 62 |
| 第六章 概算编制 | 64 |
| 第一节 农村部分补偿费计算 | 64 |
| 第二节 城（集）镇部分补偿费计算 | 67 |
| 第三节 工业企业迁建补偿费计算 | 70 |
| 第四节 专业项目恢复改建补偿费计算 | 71 |
| 第五节 防护工程费计算 | 72 |
| 第六节 库底清理费计算 | 73 |
| 第七节 其他费用计算 | 73 |
| 第八节 预备费计算 | 75 |
| 第九节 有关税费计算 | 76 |
| 第十节 分年度投资 | 76 |

第七章 概算表格 77

投资估算

第八章 投资估算编制 95

初步设计概算

第一章 编制依据、原则及基本资料

第一节 编制依据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等。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

(3)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SL 290—2009)。

(4) 行业标准及有关部委的其他有关规定。

(5) 有关征地移民实物调查和移民安置规划等设计成果。

(6) 有关协议和承诺文件。

第二节 编制原则

(1) 征地移民补偿补助标准必须执行国家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有明确规定的执行国家规定，国家无规定的可执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

(2) 征地移民补偿投资概（估）算采用的价格水平应与枢纽工程相同。

(3) 征地移民涉及的不同专业工程项目单价，应采用相关专业的概（估）算编制办法、标准和定额计算或采用类比综合单位

指标；征用耕地复垦单价采用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没有规定的，应按耕地复垦设计成果确定。

（4）征地移民补偿投资概算必须以征地移民实物调查成果和移民安置规划设计成果为基础。

（5）征地移民涉及的农村、城（集）镇基础设施建设、工业企业处理和专业项目处理以及防护工程建设，应按照原规模、原标准或者恢复原功能的原则计列补偿投资。凡结合迁建或防护需要提高标准、扩大规模增加的投资，不列入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对不需要或难以恢复或改建的工业企业和专业项目，可给予合理的补偿。

（6）有关部门利用水库水域发展兴利事业所需投资，应按“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由有关部门自行承担，不列入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7）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原则上不予补偿。

（8）各设计阶段征地移民补偿投资概（估）算的编制工作，应由编制征地移民安置规划的设计单位负责。凡委托有关专业设计单位承担的规划设计和编制的补偿投资（包括资产评估成果），均应由编制移民安置规划的设计单位进行审核后，再纳入征地移民补偿总投资。

第三节 基本资料

（1）涉及县（市）近三年的统计资料、乡级统计报表、农调队调查成果，各类耕地的耕作制度、农作物种植结构及单位面积的主、副产品产量。

（2）涉及县（市）及其以上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发布的农、林、牧、副、渔主产品及副产品收购价格，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

各类人工工资、交通运输、能源、主要建筑材料等基础价格资料。

(3) 国家有关行业标准、规定、概预算编制办法、定额和造价管理资料。

(4) 地方政府颁布的有关征地拆迁补偿的法规和概预算编制办法、定额和造价管理资料。

(5) 涉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已建、在建水利工程征地移民的补偿标准、单价等方面资料。

(6) 有关征地移民实物调查和移民安置规划等设计成果。

(7) 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移民实施进度总计划与年度计划。

(8) 有关协议和承诺文件。

第二章 概算文件组成

概算文件包括编制说明、概算表、概算附表及附件。

第一节 编制说明

一、编制原则和依据

- (1) 概算编制原则和依据。
- (2) 主要农产品价格的采用依据。
- (3) 人工、主要材料和机械台班等基础单价的计算依据。
- (4) 采用的标准、定额、费率和计算方法。
- (5) 有关税费的计算依据和标准。

二、单价分析

说明耕地、林地、房屋、基础设施等主要项目的单价分析方法和结果。

三、征地移民补偿投资计算

说明补偿投资计算时采用的工程量、工作量、实物数量的确定原则及主要结果。

四、投资主要指标

投资主要指标包括农村、城（集）镇、工业企业、专业项目、防护工程、库底清理、其他费用、预备费、有关税费等各部

分投资及占总投资的比例，征地移民补偿总投资，农村移民人均投资等。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应从价格变动、实物量变化、补偿项目及其工程量调整、政策性变化等方面进行详细分析，说明初步设计阶段与可行性研究阶段（或可行性研究阶段与项目建议书阶段）相比较的投资变化原因和结论，并列表对比分析。列表内容包括：

- (1) 投资对比表。
- (2) 实物量对比表。
- (3) 主要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对比表。
- (4) 基础单价、主要材料和设备价格对比表。

第二节 概算表、概算附表及附件

一、概算表

- (1) 征地移民补偿投资概算总表。
- (2) 征地移民补偿投资概算分项汇总表。
- (3) 征地移民补偿投资分项概算表。
- (4) 征地移民分年度投资计划表。

二、概算附表及附件

- (1) 主要项目补偿单价汇总表。
- (2) 主要农产品价格和建筑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 (3) 土地亩产值及补偿补助单价计算表。
- (4) 房屋等建筑工程（补偿）单价分析表。
- (5) 农村居民点新址征地及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计算表（书）。

- (6) 集镇迁建新址征地及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计算表（书）。
- (7) 城镇迁建新址征地及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计算表（书）。
- (8) 工业企业迁建补偿费计算表（书）。
- (9) 专业项目恢复改建补偿投资计算表（书）。
- (10) 防护工程建设补偿投资计算表（书）。
- (11) 有关协议和承诺文件。